

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0105执恢401号

申请执行人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，住所地：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新华路78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100320145874Q。

负责人：冯少英。

被执行人：张建存，男，汉族，1967年6月23日生，住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新石中路新石小区12号3座201室，身份证号码：132321196706230032。

被执行人：郭满想，女，汉族，1968年7月20日生，住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新石中路新石小区12号3座201室，身份证号码：132321196807205928。

本院在执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与张建存、郭满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0)冀0105民初7073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建存名下位于石家庄市长安区义西街8号锦绣花园1-4-601室等两处房产，[不动产权证号：冀(2017)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03209号]。

本裁定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郭 健
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日

书记 员 李 春 平

此件与虎本校对无异

